附件

**2019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软件信息产业园）申报指南**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软件信息产业园）是指布局在技术支撑体系完善、通信网络实施和配套实施齐备区域,园区入驻企业主要从事各类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维、信息技术咨询、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园区（集聚区）。

一、基本条件

（一）有完整明确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符合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集聚区所在区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空间布局合理。

（二）有一定规模，占地面积达100亩以上，或总建筑面积达到8000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利用城市存量房产改造开发的园区，总建筑面积标准可降低为5000平方米以上）。

（三）有较完整的基础设施，建成投入运营1年以上，内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入驻率（租赁面积占总建筑面积）达60%以上。

（四）有专职运营管理单位，规章制度完备，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形成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能有效组织开展集聚区建设、物业管理、招商运营、信息咨询、基础统计等工作。

（五）近两年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列入部门行政处罚名单，或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审查的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不能申请认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

二、行业认定条件

（一）园区已建成面积≥3万平方米，入驻率≥70%；

（二）园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6亿元，占园区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60%；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是指公司主要业务符合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新修订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所列范围的企业，下同。

（三）园区入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数量≥50家，占园区企业总数比重≥60%；

（四）园区有运营良好的面向园区企业提供管理、金融、市场、技术、人才或相关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五）园区运营管理单位能及时、全面、准确掌握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与市、区软件行业主管部门沟通配合度良好。

三、申报材料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软件信息产业园）的申报主体应为园区的运营管理单位。园区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2019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软件信息产业园）申报书模板”（附后）准备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软件信息产业园）申报表；

（二）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软件信息产业园）申报报告；

（三）入驻企业情况表；

（四）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

（五）真实性承诺书。

四、认定流程

（一）提交材料

各园区运营管理单位应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7月1日前提交至所在（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二）区级初审

各（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对照本指南的要求初步审查园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园区是否满足各项认定条件，并于7月5日前将初审通过的园区推荐上报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评审认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据《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委托2名行业专家、1名财务专家赴各申报园区实地调查审查，对园区是否符合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软件信息产业园）认定标准出具专家认定意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派1名工作人员陪同审查，每个园区审查时间不超过半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专家意见后出具正式认定推荐意见并报市服务业办。

（四）公示授牌

市服务业办收到认定推荐意见后对认定名单进行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查询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现代服务业聚集区”称号。

（五）考评奖励

市服务业办委托第三方对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开展年度考核，综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形成考评结论。考评为优秀的市现代服务业聚集区，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公开通报，从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其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连续3年考评优秀的，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称号，后续不再参评。对经考评已不符合集聚区条件的，取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附：2019年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软件信息产业园）申报书模板